

#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